

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文件

苏高新管〔2022〕92号

管委会（区政府）关于印发
苏州高新区支持光子产业创新集群建设
若干政策（试行）的通知

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州科技城、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综保区、狮山商务创新区管理办公室，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各部委室局，各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苏州高新区关于支持光子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2022年第14次常务会议（区深改办2022年第13次专题会议）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落实。

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
2022年8月17日

苏州高新区关于支持光子产业创新集群建设的 若干政策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高水平构建苏州高新区光子产业创新集群，加快建设环太湖科创圈引领区，全力打造苏州市产业科创主阵地，根据《苏州高新区产业创新集群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》有关要求，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：

一、主要目标

在能量光子、信息光子、生命和环境光子领域聚焦光制造、光通信、光显示、光医疗、光传感、光国防六个方向，以太湖科学城为主要承载基地，做优做强太湖光子中心“内核”，释放光子技术对我区产业创新集群高质量发展的“源动力”“辐射力”“牵引力”。利用光子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赋能，推进光子产业集群化发展和高端化演进，实现光子技术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和产业促进作用。坚持递进生成和创造生成并举，全力打造光子产业高能级创新平台、加快建设光子技术原始创新策源地、着力增强光子产业融合应用示范、大力推进光子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、持续优化光子产业创新创业生态。力争到 2025 年光子产业营收规模达 500 亿元；到 2030 年形成具备国际竞争力、覆盖全产业链条的千亿级光子产业创新集群，成为全国光子产业科创新高地。

二、支持政策

(一) 全力打造光子产业高能级创新平台

1. 对新建或重组全国重点实验室，分阶段给予最高 2 亿元资助，对新建的省重点实验室、省工程技术联合实验室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资助。优先支持半导体激光、生物医学仪器装备等细分领域。

2. 对新建的光子领域高水平大科学装置、高级别重大科技创新载体等，按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支持。

3. 对新建的光子产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给予最高 5000 万元资助。鼓励建设高水平制造业创新中心，对获批国家级、省级的分别给予 3000 万元、500 万元奖励。支持建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，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。

4. 鼓励光子领域龙头企业建设先进技术研究院、创新研究平台，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。对新建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研发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、300 万元、100 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。

(二) 加快建设光子技术原始创新策源地

5.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光子学基础前沿科学研究，重点在能量光子、信息光子、生命和环境光子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基础研究试点项目，给予每家不超过 500 万元的研发经费支持。

6.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自主可控关键技术攻关，重点解决在核心光源、光传感、光芯片、光通讯等领域的技术难题，对承担或参与光子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（课题）的单位，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研发费资助。

7. 布局一批能填补国内空白、支撑光子产业跨越发展的重大产业科技创新项目。建立光子产业技术攻关“揭榜制”，制定发布攻关榜单，鼓励企事业单位揭榜攻关，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。

8. 支持光子领域企业在重点产业领域完成对技术熟化、中试验证、批量生产等工程化阶段瓶颈持续创新攻关，单个项目按照攻关投入的 50% 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助。

（三）着力增强光子产业融合应用示范

9. 加快构建光子领域龙头企业牵头、高校院所支撑、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光子产业创新联合体，根据建设运营情况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支持。

10. 支持光子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装备、首批次关键材料、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推广应用，对经苏州市及以上认定的首台（套）装备及关键零部件，按该产品单台（套）销售价格 10% ~ 30%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。

11. 鼓励光子领域终端厂商、系统方案集成商试用集成电路产品，对于使用非关联本地设计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的，且年使用金额累计在 500 万元以上，最高奖励 100 万元。

12. 支持光子产业关键技术标准研制。支持设计、制造、检测、产品等产业技术标准研制，对主导或参与标准研制、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。

（四）大力推进光子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

13. 支持光子产业领域加快引进项目落地，对引进重大创新团队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分别给予最高 5000 万元、1000 万元的资助。对诺贝尔奖获得者、海内外院士、国家最高科技奖获得者等国内外一流人才（团队）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给予支持，单个项目综合扶持不低于 5000 万元。对促进光子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重大项目落地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给予支持。

14. 支持培育光子领域骨干企业，根据营业收入上台阶等指标给予企业最高 1000 万元奖励，对企业实施强链补链的兼并重组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。培育特色型领军企业，对国家“单项冠军”示范企业（产品）、省级以上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

15. 支持光子领域龙头企业做优做强，对首次入选“世界 500

强”的企业给予 3000 万元奖励，对首次入选“中国 500 强”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励。支持企业上市，给予上市企业不超过 600 万元奖励。

16. 鼓励光子领域企业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，对全球“灯塔工厂”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，对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、国家级智能制造优秀应用场景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、80 万元奖励。对光子产业创新集群工业企业当年度设备投入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，按项目设备投资额给予 6% ~ 15% 的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0 万元。

（五）持续优化光子产业创新创业生态

17. 发起设立龙头企业牵头、社会资本参与、政府基金引导的规模 100 亿元的光子产业创新投资基金，建立覆盖天使孵化、风险投资、成长加速、产业并购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支持体系。通过“苏科贷”“科贷通”“高新贷”“科技成果贷”“融医贷”等信贷产品，优先为光子领域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。

18. 支持光子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优先支持开展化合物半导体、硅光集成、MOEMS 微光机电等共性服务，按照服务平台建设以及为企业提供实际服务的成效情况，每年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。对于采用市场化运作机制，成效突出的按“一事一议”加大奖励力度。对光子领域建设科技创新载体并获得市级以上备

案或认定的，根据政策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支持；对科技创新载体按照建设类型每年度开展绩效评价，根据评价结果给予最高 200 万元运营补贴。

19. 提升科技服务对光子产业创新集群发展的支撑能力，培育发展研发设计、信息技术服务、科技评估、检验检测认证等科技中介服务平台和机构，根据服务成效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。按照“一事一议”方式支持光子领域产业联盟、名校全球校友会落户高新区，支持举办太湖光子论坛、太湖光博会等国际高端会展活动。

20. 加快集聚光子产业支撑人才。对于符合产业创新集群的紧缺人才，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薪酬和安家补贴。对新引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，可给予个人最高 120 万元安家补贴、引才单位最高 50 万元引才补贴。

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各部门政策所涉及上级资金按原渠道和财政体制要求落实。各部门政策所涉及高新区资金按 1:1 由区和板块分别承担。文件实施期间，本文件规定的政策与原有相关政策文件同类或者重复的，按本文件实施。